（上接B111版）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和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云锡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以往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违约的情形。公司认为，关联方对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是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和材燃料来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原料市场供应紧张，采购难度加大，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渠道优势，更加灵活的采购策略，稳定公司原料供应，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有利于公司维护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通过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保障公司利益，维护行业的稳定发展。

（二）在交易过程中，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定价执行；有政府指导价的，由相关各方在市场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相关原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伦敦金属交易所相关价格定价；确定其他商品市场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经营地及邻近地区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相同价格和质量的产品当时收取的商品价格；无市场价格或该产品市场价不可比时，按成本价加合理利润作为双方结算的价格，结算条件合理。

（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会议认为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4.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5.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6.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　日至2025年1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套期保值种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针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开展锡、铜、锌、黄金、白银、铅、铝、镍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LME、LBMA。

3、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5,960万元（其中：人民币135,647万元，1,435万美元—按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目的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主要规避因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在外汇远期锁汇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规避因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和子公司原料采购及产品出口相关计划，2025年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9,34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方式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4、交易对手：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同意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9,34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及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审计风控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和期限，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为了运用外汇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为了运用外汇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套期保值种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针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开展锡、铜、锌、黄金、白银、铅、铝、镍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LME、LBMA。

3、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5,960万元（其中：人民币135,647万元，1,435万美元—按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目的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及相关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原料和商品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波动，为有效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公司拟于2025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原料及供应链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自产及供应链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5,960万元（其中：人民币135,647万元，1,435万美元—按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计划数量（按开仓单项计算）	备注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82,460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业务涉及的锡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2025年度	自有资金、交易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额度
铜	不超过157,010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铜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锌	不超过164,892吨	自产和供应链业务涉及锌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黄金	不超过7,225千克	含自产和供应链业务涉及黄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LBMA		
白银	不超过959吨	含自产、深加工原料和供应链业务涉及白银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LBMA		
铅	不超过5,000吨	供应链业务涉及铅、铝及镍	LME		
铝	不超过5,000吨		LME		
镍	不超过10,000吨		LME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12个月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可能存在内部流程不完善，交易业务能力不足，交易指令下达混乱，交易系统瑕疵及报告制度不通畅等情况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在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导致保值头寸无法入市成交，现货风险敞口无法及时保值。

4、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

2、公司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3、交易前对所要交易品种对应的期货合约的流动性进行评估，合理选择较为活跃的期货合约；开展套期保值期货合约移仓、平仓时，应尽量选择在合约到期前，流动性较为充足的时候进行。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位监控制度，对交易账户的持仓、数量、权益、风险度等实时监控。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交易资金计划，总体持仓规模必须受企业资金支持能力的制约。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会计核算。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的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有效对冲价格波动影响，锁定相关业务的成本及收益，提高公司财务运作的效率及稳定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公司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健康运行水平。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904.00万元调整为116,203.94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